

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

广茂幼师教务〔2023〕4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有关学院:

根据《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粤教高函[2016]113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,拟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范围

我校省级品牌专业:学前教育专业、音乐教育专业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根据省厅文件要求,验收应以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,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,重点考察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项目管理情况、经费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等。请学前教育专业、音乐教育专业按照要求提交材料:

1. 验收总结报告 (Word版);
 2.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报告 (Word版);
 3. 验收登记表 (附件2, Word版);
 4. 关键任务完成情况及标志性成果一览表(附件3);
-

5. 项目建设方案、申报书、任务书（Word 电子版）；
6. 佐证材料；
7. 汇报演示材料（文稿或PPT）。

上述文件请打包成压缩包，命名为“**品牌专业+2023年度验收材料”，于2024年1月5日前发送至教务部邮箱。请品牌专业做好年度验收汇报的准备，具体汇报时间另行通知，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教务部郭飞羽老师。

附件：1. 网络验收指标

2. 验收登记表

3. 关键任务完成情况及标志性成果一览表

4. 参考文件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